

# 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變更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8條第1項：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任職滿5年，年滿60歲。
- 二、任職滿25年。

同條例第32條第1項：

教職員任職滿15年依第18條第1項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 一、年滿58歲

同條例第32條第5項：

教職員依第18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1項及第3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二、退休生效時符合下列年齡規定，且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大於或等於附表二所定年度指標數：

- (一) 中華民國115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者，應年滿50歲。
- (二) 中華民國116年1月1日以後退休者，應年滿55歲。

115年指標數**84**：50歲，年資34年 ○

116年指標數**85**：51歲，年資35年 X

